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38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0〕11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189.86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1）村卫生室按农业人口 60% 中央补助 33.95 万元，按乡村医生数 40% 中央补助 20.74 万元；（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按照服务人口 85% 中央补助 121.29 万元，按照区域面积 15% 中央补助 13.88 万元。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款项支出列入 2020 年“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2018〕9号)要求,统筹用于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待本年度俩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再按原途径下达使用。二是村卫生室运行及乡村医生收入补助，此项资金请及时按程序拨付村卫生室。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